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建議除牌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於除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生效。

餘下存託人

於除牌日期由 CDP 所持有的股份將從 CDP 提取而於除牌日期後餘下存託人的姓名將記錄於香港股東名冊內。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根據 CDP 存託人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餘下存託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承擔。

為免生疑，就目前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股東名冊主冊以代理人公司或非其自身（「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相關股份於除牌日期後將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內。該等實益擁有人須自行與代理人作出安排，以按其意願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其自身名下，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

本公司會承擔將餘下存託人之股份從 CDP 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之相關成本。然而，餘下存託人如欲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交易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相關經紀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相關費用或相關經紀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進一步資料

CDP 存託人如對建議除牌或於除牌日期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程序有任何疑問，可撥

打電話+852 2862 8555 或填寫網上表格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